



新型冠狀病毒肺炎 勞工請假工資說明表

介入措施	事件	假別	工資
快篩採檢	勞工因與確診者足跡重疊至快篩站篩檢	防疫隔離假	無薪
疫苗接種	接種疫苗後有不良反應情形，自接種之日起至接種次日 24 時止	疫苗接種假	無薪
	如疫苗接種假期滿，勞工仍有身體不適	普通傷病假	半薪(未超過 30 日)
	事業單位要求員工接種疫苗	疫苗接種假	工資照給
	家庭成員疫苗接種須親自照顧	防疫照顧假	無薪
檢疫或隔離	因執行職務(與工作相關)	無	工資照給，勞工不必補服勞務
	(1) 因重點疫調匡列為密切接觸者(居家隔離3+4) (2) 因個人因素(非屬工作因素) (3) 家庭成員因檢疫、隔離，致使生活不能自理，須親自照顧	防疫隔離假	無薪
		特別休假	全薪
		普通傷病假	半薪(未超過 30 日)
		事假	無薪
確診隔離	因執行職務感染屬職業災害	公傷病假	工資照給
	因個人因素確診者	特別休假	全薪
		普通傷病假	半薪(未超過 30 日)
		事假	無薪
	家庭成員染疫需親自照顧	家庭照顧假	無薪
自主健康管理	非新冠肺炎而有其他病徵者	特別休假	全薪
		普通傷病假	半薪(未超過 30 日)
	勞工自主隔離	特別休假	全薪
		事假	無薪

	應雇主要求勞工在家隔離	無	工資照給，勞工不必補服勞務
配合防疫學校等停課停托	家長如有親自照顧學童之需求： (1)「12歲以下(意即未滿13歲)之學童」或「國民中學、高級中等學校、五專一、二、三年級持有身心障礙證明子女」之需求者，家長其中一人得申請防疫照顧假 (2)前述家長，包括父母、養父母、監護人或其他日常實際照顧兒童之人(如爺爺、奶奶等)。	特別休假	全薪
		防疫照顧假	無薪
		家庭照顧假	無薪
事業單位停業	因受政府通知停業致使無法提供勞務	無	工資由勞資雙方議定
	因事業單位基於防疫考量自主停業致使無法提供勞務	無	1. 工資照給，勞工不必補服勞務 2. 雇主可徵得勞工同意實施減班休息，但月薪制勞工每月工資不得低於基本工資
	因事業單位未落實防疫被政府勒令停業致使無法提供勞務	無	工資照給，因屬可歸責於雇主之事由

製表日期：111年5月2日